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

文件阅办单

收文日期	2016.4.5	收文编号	
来文机关	书办处		
文件名称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学位授予工作试点工作的通知		
综合办意见			
院领导阅批意见	<p>请谭忠副院长阅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陶以 2016.4.5</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谭忠阅批 2016年4月6日</p>		
办理经过及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6〕16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专业学位授予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有关精神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评估作用，推动专业学位内涵建设，在广泛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

本次评估在法律、教育、临床医学（不含中医）、口腔医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艺术（音乐）等8个专业类别进行试点。现将《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评估试点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具体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附件：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专业学位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组织实施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评估试点工作安排,协助发布评估信息、监督评估过程、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试点工作。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申报、评估材料提交等工作,并对提供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估时间

本次评估试点工作于2016年3月正式启动,2016年底完成。

三、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选取设置时间较早、社会关注度较高的8个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试点,分别为: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三)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四) 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五) 工商管理(含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六)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七)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八) 艺术(音乐领域)硕士专业学位

其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等三个专业学位类别评估范围仅限全日制教育部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包括工商管理硕士(MBA)和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EMBA)两部分。

四、参评条件

各参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有三届以上(含三届)毕业生。

(二)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50人。

五、评估程序

(一)信息采集

学位中心通过相关系统进行信息采集,采集信息包括“参评单位填报信息”、“调查信息”、“公共信息”三部分。各参评单位应积极配合采集工作,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填报信息如有不属实情况,一经查明,严肃处理。

（二）信息核查与审计

1.初步核审

信息核查采用专门系统自动筛查与人工核对相结合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按信息采集标准，对参评单位填报信息进行筛查，确保信息完整性；二是对多单位、多专业重复填写的信息进行核查，确保信息合理性；三是利用学位中心的公共信息库对填报信息进行比对，确保信息一致性；四是对部分信息进行抽查，请参评单位提供清单或证明材料，确保信息真实性；五是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核对学校部分填报信息，确保信息有效性。

2.信息公示与异议

为确保参评数据真实可靠，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将在参评单位范围内公示相关数据。公示期间接受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参评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异议，学位中心负责接受、处理异议的书面材料。

3.诚信确认与审计

学位中心将核查结果和公示异议反馈有关参评单位，参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存有异议的信息进行修正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报送学位中心再次审计核实。学位中心将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全面抽查与再审计。

（三）问卷调查与专家评价

1.问卷调查

本次评估将向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为保证调查问卷质量，主要采取以下举措：一是开展多角度关联调查，确保调查的全面性；二是采用大样本调查，保证调查信息真实准确；三是多维度量表式问卷设计，提高问卷科学性和有效性；四是依托“研究生教育质量网络调查平台”，保障问卷发放与回收效率；五是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专家评价

指标体系中主观评价部分，将聘请教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等进行评价。

为确保评估质量，提高专家遴选的科学性，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分类建立专业学位专家库，优化专家专业和特长分布；二是规范专家入库条件，确保专家队伍质量；三是按“随机、保密、回避”的原则，保证专家遴选与评价的公正性。

（四）结果统计

评估结果统计按照“精确计算、聚类统计、淡化排名”的原则，按体系精确计算得到原始值，采用聚类算法，对总体和分项原始值进行优化集聚，确保评估结果更能满足各方面的需求。

六、评估结果使用和分析服务

评估结果按专业学位目录对参评单位进行分档处理，从多个角度分类，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反馈。

突出“加强监督，以评助建”，根据有关部门和参评单位需

求提供分析服务。通过对评估结果及关键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向参评单位提供分析报告，促进学校专业学位内涵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评估结果，形成专业学位发展状况与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教育督导评估、政府决策和资源配置等。